



媒體倫理

與

規範

Media Ethics

Matthew Kieran 等著
張培倫 · 鄭佳瑜 譯

Weber
韋伯文化
良知 · 品味 · 責任

大眾媒體館④

媒體倫理與規範

MEDIA ETHICS

2004 年革新重譯本

編者：Matthew Kieran

譯者：張 培 倫
鄭 佳 瑜

聲 明

此中譯本原書名為《媒體倫理》，現已革新重譯並更改書名為《媒體倫理與規範》，讀者除非經過評估，否則請勿重覆購買。

Weber
華伯文化
良知・品味・責任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Since 1998 良知 品味 責任
將學術當成一生的志業

大眾媒體館 MD01-004

媒體倫理與規範

版權聲明

© 2004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by Weber Publication International Ltd.

© 1998 by Routledge.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Routledge

through Bardor-Chinese Media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作者：Matthew Kieran

譯者：張培倫 鄭佳瑜

發行人：陳坤森

出版者：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責任編輯：辛翠芸 呂香諄

客服專員：陳玉嬌

營業事業登記證字號：13118544

住址：台北縣永和市忠孝街 15 號 1 樓

網址：<http://www.weber.com.tw>

Email：weber98@ms45.hinet.net

電話：(02)22324332

傳真：(02)29242812

革新重譯本：2004 年 1 月(501-1000 本)

ISBN：986-7830-75-X

◎個人郵政劃撥訂書一律九折優待，團體訂購另有優惠價格

郵撥帳號：19686241 戶名：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定價：250 元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新書

緒論

對於如何理解與塑造我們的世界觀，媒體明顯有著強大與複雜的影響力。從新聞報導與新聞調查，到肥皂劇、舞臺劇與電影，皆提供我們資訊與娛樂，並試圖強化我們對世界的理解。因此，媒體時常以間接的方式參與且影響了我們的信念、價值以及基本信仰。因此很自然地，由於我們世界中媒體的大量出現並且也產生重大影響，所以便出現了一些需要探討的倫理與社會問題。

事實上，關於這一類問題的公共討論越來越多，通常是由於對媒體某些明顯的錯誤行為的憤慨態度所引起。對偏見、媒體犬儒主義、操縱媒體、侵犯隱私等指責，對電視媒體的負面或歪曲效果之憂慮，以及對媒體規範或檢查的適當形式之激烈爭論，皆以前所未有的頻率成為新聞頭條。這一本選集的目的，在於集中討論關於媒體倫理義務與權利的若干重要問題。因為唯有透過理性的批判反省，才可以從媒體責任與義務的角度，提出我們對媒體的合理要求，並以其做為根據，用來宣稱某個報刊雜誌侵犯隱私或某媒體節目是不道德的。

正如本書大部分讀者會注意到的，本書大部分的論文都是哲學性的。之所以如此，係基於一項重要的原因：雖然社會學、心理學與法律上的研究能提供豐富訊息，例如人們的實際喜好、喜好如何產生以及法律限制如何運用，然而這些基本上即為非規範性的研究。合理來說，它們並沒有也無法告訴我們應該擁有什麼樣的喜好，以及為什麼該有此喜好。許多人可能認為政治上的欺瞞矯飾、以金錢購買新聞或在衛星頻道上散佈色情素材是不道德的，因此應該加以禁止。但即使社會對這些事務抱持某種共識，並不能依此推論這些事務就必然是錯誤的。因為如同我們大家所警覺到的，人們的喜好與道德判斷可能是錯誤的。因此，為了解理解當中所蘊含的倫理議題、義務、權利或責任，

以及它們可能產生的衝突，我們必須對這些事務進行某些哲學分析，例如客觀性、隱私權、性與暴力節目的影響力以及媒體檢查的本質。如同「廣播標準委員會」在近日的報告中指出的^❶，或許除了公眾對隱私權的看法之外，這些事務甚至毫無共識可言，所以我們有迫切與實際的理由來嘗試理性地解決此類問題。這並非要否認其它學科對此類議題的貢獻，它們是有其貢獻，但就所搜集之資料的性質來看，其他學科的主要角色在於說明所發生的事實狀況以及其為何發生。這樣的思考方向是很重要的，因為當對此類事務進行哲學推理時，必須考慮到其他學科的成果。畢竟假如隱私權或媒體檢查的相關法律過於薄弱，那麼我們由哲學角度考慮其是否合理時，就必須將這種情況納入考量。

由貝爾西(Andrew Belsey)所寫的第一篇文章，焦點在於思索對新聞工作提出倫理要求是否為意義的舉動。因為為了獲取重大事件報導，新聞工作似乎必然被迫要做出揭發醜聞、欺騙以及侵犯隱私等種種行為。或許我們可以提出一些不錯的理由以免除新聞記者在一般生活中所應有的倫理義務，例如說出真相的責任。但不以此一層面考量，仍可以體認到新聞是一種重要產業，貝爾西主張，新聞界的義務及其所擁有的特殊權利，源自於新聞工作在民主過程中所扮演的民主促進者此一重要角色。因此新聞記者必須以合乎道德的方式服務此一公共利益。新聞記者不道德的工作方式，例如揭人隱私或欺騙，會傷害公眾對媒體的信任，同時由於失去了這一層信任關係，新聞工作本身在社會中的功能就無法體現。

這項主題明顯與後續兩篇由貝爾(Martin Bell)以及本人所撰寫的文章相關，這兩篇文章的焦點都在於預設新聞記者應以公正客觀為其職志。貝爾認為，新聞記者絕非與事件保持距離的中立觀察者，而是與事件緊密牽連，而且毋需迴避在報導中對事件提出價值判斷。雖然某些人將此說法視為用來反對客觀性的論證，但我並不這麼認為，因為所謂客觀性指的是對事務狀態達到某種適當的報導、詮釋以及評價。

❶：參見 Matthew Kieran, David Morrison and Michael Svennevig, *Regulating Changing Values* (London: Broadcasting Standard Commission, 1997).

公正性有別於中立性，它並不排除價值判斷。因為優秀的新聞報導，不應只是敘述事件如何以及為何發生，更要尋求事件的本質的呈現；同時，以戰爭屠殺事件為例，凸顯真正的邪惡與恐怖本質，常常是記者最重要的工作。透過反思均衡的共生過程，以及理性地思考個人關於基本的詮釋與評價原則的判斷，客觀性才有可能達成。如果否定此一觀點，如同錯誤地將所有新聞工作化約為某種宣傳手段，這是對正確新聞的曲解，因為新聞記者有責任致力於公正性，進而達到客觀性的追求。

這些考量與密紀雷(Mary Midgley)文章主旨相關，因為密紀雷錯誤地認為，新聞文化似乎將公正性預設為要求新聞記者將心思集中於公眾人物的缺失以及可能隱藏的動機方面。密紀雷對此類犬儒主義如何由史脫奇掀起的革命演進而來，進行了一段細緻的探索。然而如同密紀雷所點出的，偽善並非總是不道德的。個人的為人處事未能完全符合公眾認為的，這項事實最多只能反映出人類本身容易犯錯的特質，而非證明人的偽善本質。即使偽善的確為不道德，但對整個社會而言，比較有價值的作法是關心公眾人物表現優良的一面，而非為了避免眾人所期待的價值遭受破壞，而假裝對公眾人物的缺失吹毛求疵。

當然，此類議題在談及新聞與政治的互動時，就顯得格外恰當。在政黨政治領域中一種考量可以用來反駁密紀雷的論證，亦即當代政黨政治不斷利用某些制度網絡為其本身在新聞報導中取得最有利的「轉機」。雖然許多人抱怨媒體將政治新聞對立化，以及報導中所預設的犬儒心態，但麥克尼爾(Brian McNair)認為，假如我們能夠對此遊戲規則有正確的理解，就會瞭解新聞記者需要維持這種報導方式，以便與政客意圖掌控媒體進行對抗，因為後者一直想用新聞議題謀取自身的利益，而非為公共利益著想。

鑑於這些論證都是處理公正性、客觀性以及公共利益的問題，基伯(Richard Keeble)的文章提出一項警訊，指出這些價值的實現可能是非常困難的。基伯認為，如果我們仔細注意媒體對波灣戰爭的報導，例如對海珊個人的描寫，就會發現媒體在建構我們對戰爭事件的認知時，扮演著歪曲事實的角色。因此基本上當媒體報導某一事件時，我們應該不斷追問它是為誰的利益服務。如果沒有做到這一點，只會使

我們一直誤認所接收的訊息就是事實—假如基伯分析合理，這會是一件非常危險的事。

接著轉移到隱私權的問題，阿卡德(David Archard)略述了隱私權的本質，並由公共利益角度出發，對隱私權的侵犯予以合理化。的確，由公眾福祉角度所極力鼓吹的隱私權，到底是否曾被侵犯，其實是極為不確定。但無論如何，我們大部分人都會假定，個人隱私事務中並不存在任何直接的公共利益，媒體對個人隱私的侵犯並不能被合理化。然而有趣的是，阿卡德勾勒出一套反對此一主張的論證。以八卦新聞為例，在社會的道德生活中，藉由強化某種道德規約與禁令的規範強度，它可以扮演有意義的角色。因此，像是一些個人的異常性行為就應該被揭露，這不僅對其本身是有益的，同時更指出兩性事務不應被導向該行為模式。此外，對權貴人士私生活的揭露，由於可以解除其神秘感，因而能夠強化人們的平等觀念，使神秘感不會被濫用。

雖然阿卡德所提出的論證頗為有力，一些人還是會擔憂如此的八卦新聞的道德本質，更重要的是，媒體對皇室名流私生活的侵犯所可能帶來的後果。戴安娜王妃、法耶德及其座車駕駛於一九九七年八月所發生的死亡悲劇，更顯示出此類人物時常遭到新聞媒體的跟監，以致於連其生活中最私密的部分也無法保持隱私或寧靜。人們可能會認為此媒體侵犯隱私的手法不可能被合理化。但如果想要挑戰阿卡德的論證，就必須指出公共利益與公眾所感興趣的事物之間存在著明顯的區隔。然而如同阿卡德所提，如果兩者間存在著某種關聯，那麼媒體對皇室名流的關心，在道德上便可以被視為是正當的，即使我們可能合法地指責如此的侵犯形式，然此侵犯仍視為一特例。

克蘭(Ian Cram)的文章便針對「卡爾庫特委員會」報告及其建議中顯示，目前法律對個人隱私權保障的零碎性提出簡述。克蘭認為，在目前缺乏政治意願去制定直接保障隱私權相關法律，並由法院強制執行的情況下，我們有必要多花一點心思看看媒體運作中的管理者與現行規約，能夠對個人隱私提供哪些非法律形式的保障。更重要的是，克蘭接著思考如果將《歐洲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納入國內法體系，那麼它如何能夠提供保障隱私權最實質的方法。

法蘭克林(Bob Franklin)與皮靈(Rod Pilling)的文章，針對目前八卦化的新聞趨勢，檢驗是否有任何清楚的相應動向，並討論這種動向在試圖抑制採取市場導向的新聞從業人員行為時，如何影響當代新聞價值，以及媒體擁有者與管理階層。他們接著檢驗日益增加的法律限制可能效果，以及自我規範的代價與好處。尤其當八卦消息時常成為新聞主角之際，此問題愈趨嚴重，甚至波及沒有什麼法律資源與調節手段的尋常百姓，因為他們的隱私和生活也受到新聞界所濫用。

瓦伯頓(Nigel Warburton)將我們的注意力轉移到影像媒體所可能產生的倫理問題。許多人擔憂新媒體科技所帶來的道德問題，例如由於目前圖像畫面可以處理得很完美，這會使得人們對影像報導長久以來的信任大打折扣，因為以往人們總認為影像報導是事件的忠實目擊者。不過瓦伯頓認為，這種擔憂是建立在對影像媒體本質的錯誤理解之上。電子時代前，人們天真地認為影像不會操縱媒體，因而視之為開向世界的一扇透明窗戶。無論如何，新聞攝影記者必須抱持一種信念，亦即要維持所取得的影像以及原始事件之間的因果聯結。因為影像新聞的重點就在於維持影像與實際世界的關聯性，以便使我們能夠瞭解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

相對而言，卡羅爾(Noel Carroll)所在意的是人們對電視媒體本質的不安感。他們所擔憂的事情主要有三點：第一，電視的寫實性質可能錯誤地為它帶來一定的說服力，換言之，它可能錯誤地教育觀眾認為螢幕上所出現影像就是事件的真相；其次，電視滿足了某種逃避現實的幻想及看似道德的形式；第三，做為一種電視媒體，電視排除了我們想像力的應用。不過卡羅爾認為，這些擔憂是沒有根據的，主要原因是這些擔憂並沒有考慮到我們用以理解電視內容以及對其做出反應所可能表現出的複雜形式，或者它們只是過份簡化我們的情緒本質。因此卡羅爾的結論認為，雖然我們還是可能會對某些節目的內容感到不安，但電視媒體或影像本身並非天生就是不道德的。

葛拉翰(Gordon Graham)文章的要旨，在於主張性與暴力(不管是報導或文學作品)都會造成傷害的論證形式。葛拉翰認為，觀看此類節目會產生暴力傾向的前提，對於大多數人而言是具有高度爭議性的。

此外，即使此類節目真會產生傷害，也不能使檢查制度合法化。畢竟，我們曉得車子開在路上每年都會導致無數人的死亡，但允許這種可能造成危險的自由，比其所造成的傷害更為重要。葛拉翰認為關於免費使用色情與暴力影像報導或影片最有趣的地方在於，它們並不能促進人類的知性能力，因此或許我們應該追問的便在於，為什麼這些藝術與新聞人士會如此令我們失望。

本書中的最後一篇文章是由埃利斯(Anthony Ellis)所寫，他接著提出有關檢查制度與媒體之間關係的論證。明顯而言，言論自由是一項重要的價值，且在某種程度上應該受到免於政府干涉的保護，這對個人自由的重要性而言更是無庸置疑的。他最後指出，由於對言論自由加以限制所帶來的傷害甚大，所以即使自由的言論本身可能帶來某些傷害，但仍不宜對之設限，除非言論本身所造成的傷害過於巨大。然而，他接著也思索到是否不只有傷害性，甚至是帶有攻擊性的內容都該納入禁止的領域，因為攻擊性觀念在本質上是與道德有關的。不過就算有著這一層關係，至少在自由主義的架構中，並不能以攻擊性做為言論檢查的理由，因為自由主義國家並不能為某種道德觀立法。的確，某些深層的主張與道德信念時常需要接受挑戰，對於珍視某些信念的人們之感受加以立法保障，從比較樂觀的角度來看是錯誤的，而從比較悲觀的角度來看是有害的。一個會立法禁止帶有攻擊性觀念的文化，不但沒有辦法保障個人基本自由，且似乎會使公民活力停滯，並把他們當成小孩子一樣。

本書中的文章顯示出，在目前新聞與媒體工作中，存在許多深層的倫理與社會問題，需要由複雜的哲學層次以及實踐面向加以仔細思考。當然，本書所提出的種種論證並非最後結論，但至少它們可以用來闡明媒體運作中某些重要的倫理問題；並在我們試圖合理化自身的判斷時，提供所必須考慮到的論證。因此它們至少可以幫助我們更深刻地瞭解何種回應方式是合乎理性的，以及媒體有什麼倫理義務。我期待本書能爭對這些爭論的焦點，以及強調理性論證的需要方面，提供些微的助力，以面對目前充斥的狡辯、偏見與情緒式反應。

我特別感謝所有接受邀請貢獻於本書並謙虛回應編輯要求的各

位作者。我也要感謝所有在一九九六年九月參與於里茲大學所舉辦的媒體倫理會議中所有發表人以及與會者，本書源起於該次會議。同時也要特別感謝贊助該會議的「應用哲學學會」(Society for Applied Philosophy)及「約克夏與漢伯塞德藝術學會」(Yorkshire and Humberside Arts)。

基朗(Matthew Kieran)

一九九七年五月於里茲

目錄

緒論.....	i
第一章 新聞與倫理：兩者能共存嗎？.....	1
壹、緒言.....	1
貳、新聞做為一種產業.....	4
參、新聞倫理.....	10
肆、共存？.....	14
第二章 投入式的新聞工作.....	17
第三章 客觀、公正與合乎道德的新聞工作.....	27
壹、緒言.....	27
貳、詮釋的主觀性.....	29
參、評價的主觀性.....	32
肆、對於詮釋的客觀限制.....	34
伍、對於評價的客觀限制.....	37
陸、客觀性、公正性與有道德的新聞工作.....	40
第四章 欺騙的問題.....	43
壹、公然指責之樂趣.....	43
貳、動機的複雜性.....	45
參、史崔奇聖戰.....	46
肆、先驅者、計畫與人格.....	48
伍、理想化的可能性.....	49
陸、一致性有可能做到多理想？.....	51
柒、什麼，是我？.....	52
捌、優先性難題.....	53
玖、一致性與譴責.....	55

拾、結論.....	57
第五章 新聞、政治與公共關係：重新評估一個倫理.....	59
壹、緒言.....	59
貳、傳播政治學.....	62
參、政治傳播經營術：政治公關的倫理.....	65
肆、遊說.....	68
伍、政治新聞的倫理.....	69
陸、結論.....	76
第六章 海珊的神話：新軍國主義及人情趣味新聞的宣傳功能.....	79
壹、波斯灣戰爭神話的形成.....	79
貳、開越戰症候群，建構沙丹神話.....	80
參、媒體眼中的神話戰爭.....	81
肆、新軍國主義與媒體報導的宣傳功能.....	82
伍、媒體所製造的自衛神話.....	85
陸、海珊神話的塑造.....	86
柒、哈拉別的神話.....	87
捌、巴左夫矛盾情節.....	89
玖、人情趣味新聞的宣傳功能.....	90
拾、希特勒海珊.....	91
拾壹、狂人海珊.....	94
拾貳、陷入大眾文化結構中的海珊.....	96
拾參、媒體報導對庫德神話的建構.....	97
拾肆、海珊如何被轉化成一個頑皮的小孩.....	98
拾伍、結論.....	99
第七章 隱私、公共利益與好色大眾.....	101
壹、公開販售：何謂侵犯隱私權.....	101
貳、公共空間並不及於隱私領域.....	107
參、為了公共利益而損失的個人隱私.....	110
肆、八卦新聞與公共利益.....	112
伍、結論.....	117

第八章 超越卡爾庫特：英格蘭與威爾斯境內對私人利益的法律與法律外的保護措施	119
壹、緒言.....	119
貳、隱私權的重要性.....	121
參、法律對私人利益的保障.....	122
肆、《卡爾庫特第一報告》與《卡爾庫特第二報告》：改革芻議.....	127
伍、梅傑政府的回應.....	129
陸、法律之外的保障措施：媒體守則.....	130
柒、隱私權以及《歐洲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	133
捌、結論.....	135
第九章 馴服八卦媒體：市場、公衆人物與媒體規範	137
壹、自吹自擂與自我規範.....	137
貳、八卦小報與市場壓力.....	139
參、託辭之言.....	142
肆、老闆的壓力真的是一種規範力量嗎？.....	143
伍、改革自律體系的公正之道.....	145
陸、結語：自律的代價與獎賞.....	149
第十章 電子暗房時代的影像新聞倫理	153
壹、新的影像技術與舊技術有差別嗎？.....	153
貳、新聞影像技術的倫理.....	157
參、影像證據.....	159
肆、欺騙.....	161
伍、滑坡效應？.....	164
陸、到底為什麼要有那些傳統看法？.....	164
第十一章 媒體是(合乎道德的)信息嗎？	167
壹、導論.....	167
貳、寫實主義.....	170
參、避世主義.....	175
肆、催眠主義.....	180
第十二章 事實與虛構中的性與暴力	187

壹、規範情色刊物.....	187
貳、傷害與情色文學.....	189
參、傷害原則.....	193
肆、情色刊物與創造性.....	195
伍、媒體倫理.....	198
第十三章 新聞檢查與媒體.....	201
壹、言論何時可以被限制？.....	205
貳、傷害.....	205
參、瀆神、詛咒、粗鄙、不雅與猥褻用語.....	209
肆、冒犯.....	210
參考書目.....	217
索引.....	225

新聞與倫理

：兩者能共存嗎？

壹、緒言

1

我們很難對新聞工作的形象與本質提出確切的描述，因為每一個形象與本質都包含相互矛盾的要素。我所謂的「形象」，是指新聞工作被一般公眾所注意到的面向；而「本質」，則指存在於形象背後(或與之分離)的實質面向。眾所周知，新聞工作在公眾眼中存在著不良的印象，大家並不怎麼尊敬它。一般大眾總是對新聞記者及其行徑抱持懷疑態度。新聞記者大多被視為和政客一樣聲名狼藉，不值得信賴而且不誠實，只知追求個人或若干人的利益，而非事實的真相。倘若有人說新聞工作的本質是說出真相，人們的反應將會是有點懷疑，甚或表示輕蔑。假如又有人告訴他們新聞工作是建立在某些倫理原則之上，他們更會捧腹大笑；或者如果他們的態度是非常認真的，那麼他們就會指出一般街頭小報所登載的情節，根本就是無聊、下流，而且全是憑空杜撰的。

但所有這些描述都與新聞工作帶給人們的另一個印象相互矛盾，這可以用一九九七年五月英國大選中一件極不尋常的事件加以說明。貝爾(Martin Bell)在當時參選塔騰(Tatton)選區的下議院議員席次。大選前一個月，貝爾先生仍是英國廣播公司(BBC)的電視新聞記者——而且可以說是備受尊重的記者；他在世界上許多飽受戰亂的地區做立即完整地報導新聞，造成非常大的影響力。簡而言之，貝爾先生當時以反腐敗(或媒體所說的「反墮落」)候選人的姿態，對抗該選區前任議員漢彌爾頓(Neil Hamilton)，後者被質疑在財務上有與其議員身份不符的不道德行為。當漢彌爾頓先生拒絕下臺並再度獲

得其所屬政黨提名時，其他主要政黨候選人紛紛放棄競選，將機會留給貝爾先生，於是他就以獨立候選人的身份輕易勝選。

- 一位無黨派的候選人能當選、進入平民院(House of Commons, 譯者按：即英國的下議院)，這種情形極不尋常。更不尋常的是，許多主要政黨居然退出選戰，以支持一位無黨派色彩的候選人。但其中最不尋常的是，這位主張對公眾與政治事務採取誠實政策的候選人，竟然是一位新聞記者——一個和政客一樣不受信任的職業。然而在這個例子中，公眾(至少就部分塔騰選區公民而言)卻選擇信任貝爾先生，認為他是對抗政治腐敗或相關弊端的正確人選。
- 2

人們之所以如此信任貝爾先生，部分原因在於其本人的人格特質，電視觀眾們都知道他在人格上的完整性是可以信賴的，但原因恐怕並非如此單純。這並不是說一般新聞記者都是無法信任的，只有貝爾是其中的唯一例外。而是就新聞工作而言，在貝爾這一類的記者身上，同時存在一種與眾不同而且又競爭的印象。例如，身處槍林彈雨且冒著生命危險，透過攝影機向電視觀眾報導戰爭實況的記者，會被視為勇敢可敬的人；並且觀眾幾乎會因為這個要素，便認為其會真誠地對事件的真相、以及其發生原因提出客觀真實的報導。

電視新聞與報紙在這方面或許有些差別，許多人依賴電視做為新聞、時事、國際事件、消費訊息等資訊的主要來源。能夠在電視螢幕上看到新聞記者或資訊提供者，令觀眾在某種程度上比較能夠信任影像，而不只單單僅依賴文字描述。當然，在某方面這也意謂著，假若電視媒體的控制者將之使用於錯誤的方向，那麼這種宣傳機器受到操控的空間就很大，因此觀眾自己也必須對資訊來源稍加斟酌。在英國，英國廣播公司會比其他純商業(以追求利益為目的)頻道較受人們信賴，這就是為什麼維持公共服務廣播的運作對於社會與政治是很重要的原因之一。當然，任何對電視畫面仍然抱持絕對信任的人可，以說是愚昧不智的；但相對於電視新聞而言，讀者普遍又對報紙存有更多懷疑的態度，因為有已被揭露的實際案例可以證明，亦即報紙記者坐在辦公室內自己杜撰新聞。此外，報紙也

被認為帶有某種政治偏見，而且以不講道德的方式來對待讀者，因此人們不禁認為為什麼它們應該被信任呢？然而並非只有故意的偏見被視為是有危險性的，儘管電視畫面與文字情節都是閱聽人透過眼睛來接收，但兩者的接收方式卻存在著極大的差異，而由於文字敘述與實際狀況之間可能還有一段差距，因此極易對讀者產生誤導。

然而，如果相信電視與報紙新聞存在著本質上的差異，這也是不對的。雖然有些報紙的確存在自我杜撰的新聞情節，但還是會有其他報紙出來揭露這些公然欺騙的行為。貝爾所提出的「反對腐敗嫌疑」的指標性事件，就是由於報紙新聞長期以來的競爭而被攤開在陽光底下的；而且在英國誹謗法的嚴格規定下，其中一方甚至有違法的危險。至於文字本身的欺騙性質，這種古老且格外深刻的哲學議題並非此處所要討論的，所以且容我這麼說：它只是我們在日常生活實踐層面所要設法克服的難題。一旦我們獲得資訊，無論是透過報紙、電視、網際網路或任何其他來源，我們毫無選擇的可能性，只能使用日常生活中的智慧去評估其可靠性。這和理解文字或書寫文本的敘述方式是相同的。

因此，大眾對新聞的公正性並沒有信心。如同目前電視中對電視新聞所提出的許多抨擊諷刺，在電視時代來臨之前，對報業愚昧行為的諷刺，早就是歷時已久的傳統〔例如伍格的〈獨家報導〉(Evelyn Waugh's Scoop)〕。但總是有一些新聞記者在人群中備受矚目，因為他們的德行(即使未必是他們的判斷)可以說是無可指責的。本世紀中有幾個例子可以說明這件事，從歐威爾(George Orwell)與克麥隆(James Cameron)以至於近年來從事調查報導的新聞記者，他們都已認知到適當的新聞實踐有時候必然是具有顛覆性且反體制的，此外必須向公眾說明權力運作的真相而非隱匿不報。

然而，此處的重點並不是要指出歐威爾、克麥隆以及貝爾這些特例，能夠倖免於公眾對新聞記者的懷疑與不信任。而如同我前面所暗示的，是要指出新聞工作與眾不同且競爭的形象，即與新聞不受尊重的形象相互矛盾。無疑地，好萊塢對這種形象處理得很成功，但那只不過是虛構情節罷了。這種形象展現出新聞記者如同勇敢無